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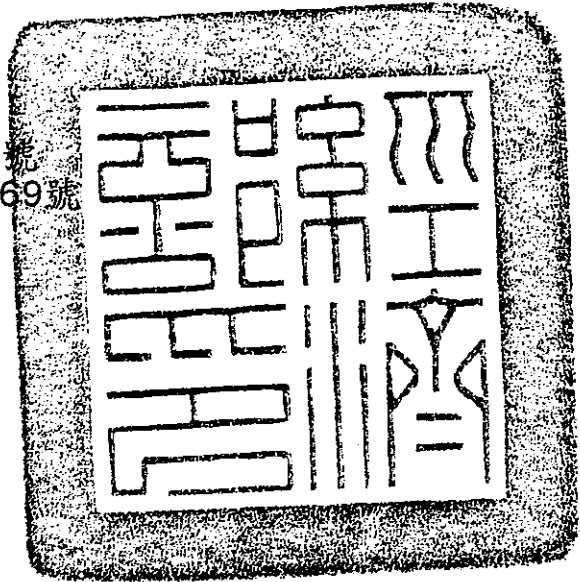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09902412880號
內授中社字第0990703669號



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無店面零售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附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無店面零售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部長 施顏祥

部長 江宜樺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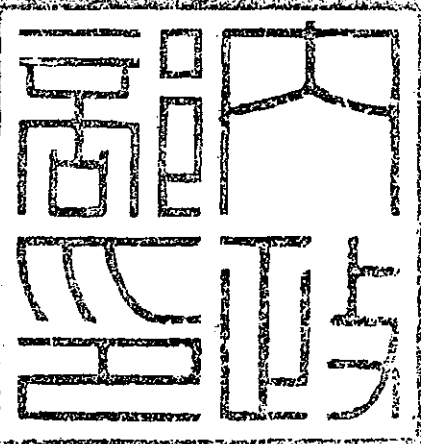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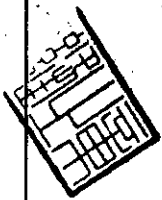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09902412880號
內投中社字第0990703669號

主旨：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無店面零售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無店面零售商業	經營從事以郵件及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業務。本商業主要以網路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廣告、型錄等商品資訊，經由郵件、電話或網際網路下訂單後，商品直接從網際網路下載或以運輸工具運送至客戶處。經由電視、收音機及電話銷售商品及網際網路拍賣活動亦歸入本商業。不包括應經許可始得銷售之商品。